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鄭汝芬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現行司法法制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實在不足，不僅在提出刑事告訴常遭到不正義的對待，被害人的個人資料還可能會在檢察官做出的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中全部被暴露出來，如此將容易讓被害人擔心加害人報復而不敢提告，喪失其應有的法正義。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盡速檢討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鄭汝芬等 17 人，鑑於現行司法法制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實在不足，不僅在提出刑事告訴常遭到不正義的對待，被害人的個人資料還可能會在檢察官做出的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中全部被暴露出來，如此將容易讓被害人擔心加害人報復而不敢提告，喪失其應有的法正義。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盡速檢討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關於行使司法職務之公務機關於處理刑事案件時，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個人資料的保護或保密並沒有絕對的規範。

二、例如，恐嚇取財或是暴力犯罪之案件，若讓被告（加害人）得知被害人（告訴人）的地址，那將造成被害人心生恐懼以致不敢提告或撤告。

提案人：羅淑蕾 鄭汝芬

連署人：許添財 李昆澤 魏明谷 紀國棟 盧秀燕

林佳龍 薛凌 邱文彥 陳雪生 吳秉叡

王育敏 葉宜津 張慶忠 蔡煌瑯 劉權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李貴敏、盧秀燕、徐欣瑩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各地頻傳隨機擄童案件，歹徒利用學童放學後等待家長接送的空檔，企圖將孩子擄走，且疑似有犯罪集團在幕後操縱，嚴重危害兒童人身安全。爰此，建請內政部督促各縣市警政單位，於各校放學期間加強校園周邊巡邏，對學區加裝之監視器進行全面檢驗及維修，並積極查緝國內人口販運集團；教育部亦應要求全國各中小學、幼兒園、安親班及補習班提高警戒，並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教育，以有效預防擄童案件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李貴敏、盧秀燕、徐欣瑩等 23 人，有鑑於近來各地頻傳隨機擄童案件，歹徒利用學童放學後等待家長接送的空檔，企圖將孩子擄走，且疑似有犯罪集團在幕後操縱，嚴重危害兒童人身安全。爰此，建請內政部督促各縣市警政單位，於各校放學期間加強校園周邊巡邏，對學區加裝之監視器進行全面檢驗及維修，並積極查緝國內人口販運集團；教育部

亦應要求全國各中小學、幼兒園、安親班及補習班提高警戒，並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教育，以有效預防擄童案件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月在台北市、台中市及彰化縣等地，接連傳出有歹徒意圖擄童案件，令全國家長人心惶惶。以 3 月 19 日在台中發生之案件為例，歹徒利用小一女童放學後等待家長接送期間，企圖將女童擄走。雖然本案歹徒並未得逞，惟已凸顯學童放學後獨自等待家人接送的空檔，易成為歹徒犯案的高峰時段。

二、根據內政部失蹤人口統計，101 年「上下學未歸」的失蹤人口高達 1,739 人，尋回率雖為 96.7%，但仍有 58 人尚未尋回。為防患於未然，警政、教育單位及家長均應提高警覺，加強維護學童人身安全。

三、爰此，內政部應督促各縣市警政單位，於各校放學期間加強校園周邊巡邏，並對學區加裝之監視器進行全面檢驗及維修，避免出現治安死角，另應積極查緝國內人口販運集團；教育部亦應要求全國各中小學、幼兒園、安親班及補習班提高警戒，並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教育，以有效預防擄童案件發生。

提案人：	王育敏	江惠貞	李貴敏	盧秀燕	徐欣瑩
連署人：	邱文彥	陳鎮湘	廖正井	鄭汝芬	呂學樟
	陳碧涵	蔣乃辛	詹凱臣	呂玉玲	林明濤
	陳學聖	羅明才	林郁方	林德福	紀國棟
	簡東明	徐少萍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蔣乃辛、廖正井、楊玉欣、江啟臣等 30 人，查緊急危難電話（112、110、119）於無法接收 SIM 卡所屬電信訊號時，仍可藉由他網信號緊急撥通並求救，惟當其他電信網絡訊號微弱致無法接收時亦是求救無望，例如地下室停車場大部分無法接收任何電信網絡訊號。據此，為實質提升緊急危難電話撥通之效益，以維護民眾之人身安全及急難求救權力，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二個月內，針對公共使用之地下室的停車場、商場、餐廳、捷運等無網絡訊號之地，規劃電信訊號品質優化暨訊號不中斷的行動方案並於一年內實施完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蔣乃辛、廖正井、楊玉欣、江啟臣等 30 人，查緊急危難電話（112、110、119）於無法接收 SIM 卡所屬電信訊號時，仍可藉由他網信號緊急撥通並求救，惟當其他電信網絡訊